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朔环发〔2021〕20号

**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企业**

**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

全市各城镇污水处理厂：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城镇污水处理企业的监管，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晋双随机办〔2020〕2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将联合组织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企业开展“双随机”联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时间

 根据朔州市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对象为随机抽取全市3家污水处理厂，联合检查初步拟定于2021年3月1日-3月31日。

二、检查方式

**（一）调阅资料。**查阅企业排污许可要求的相关资料、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进出水水量水质情况等资料。

**（二）现场检查。**实地现场查看污水处理企业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水质数据在线监测设备、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擅自停运、不正常运行或低效运行的情况等。

三、检查事项

按照部门行业监管职责划分，**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重点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进出水水量水质情况、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城市管理部门**主要对污水处理企业运行情况、提标改造情况、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开展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第一年，联合执法检查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站位，加强此次联合执法检查的组织领导，以问题为导向，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建立检查问题清单，跟进问题整改。

**（二）压实工作责任。**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企业要摸清底数，随机抽取污水处理企业，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对抽取企业逐一开展执法检查，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压实执法人员责任，确保联合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三）加大执法力度。**此次联合执法检查要对污水处理企业开展全过程检查，决不放过一个环节，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全力指导督促企业抓好整改。对能立整立改的问题要责令企业立整立改，不能立整立改的要限期完成整改，逐一核查销号。对超标排污、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拒不整改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联系人：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景 智17803463515

市城市管理局公共事业科科长 徐鸿昌18234976000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1日

抄送: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印10份）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日印发